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85902800
電子信箱：yhnw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2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52660_doc1_Attach1.zip、
A17000000J_115015266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5年2月3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5年3月22日截止，檢送公告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簡章、資訊單及摺頁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本部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已修正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，並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、私立大專校院之就學補助標準，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之民眾，以利其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、2項條件：

（一）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於115年3月22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- 2、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12月23日至



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。

3、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4、於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22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（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115年4月21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）

（二）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
（二）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
（三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5,000元。

（四）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6,000元。

（五）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5年2月3日起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（就業服務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

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uwes.mol.gov.tw/login）直接下載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至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uwes.mol.gov.tw/login）提出申請。

- 六、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…等），應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- 七、其他規定請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及公告。
- 八、申請書、申請簡章、資訊單及說明摺頁另行寄送，屆時請協助置放於明顯處供民眾索取，並協助宣導轉知。
- 九、為利民眾申辦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，獲知本就學補助訊息，爰請各就業中心（或就服站），協助於提供民眾辦理失業認定之相關文件上，持續宣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資訊（如附件2），並轉知各就業服務台協助宣導。
- 十、另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於本就學補助受理期間（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）至各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且於受理期間截止後1個月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（請參見前開說明二之（一）之第4點規定），得請領本補助。爰於本就學補助受理期間，如遇有申請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之勞工有大專校院

子女就學補助需求，請主動告知本補助資訊，以減輕該等
勞工子女之就學負擔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煩請轉知各辦事處)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基隆就業中心、羅東就業中心、花蓮就業中心、玉里就業中心、金門就業中心、連江就業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煩請轉知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)、竹北就業中心、新竹就業中心、苗栗就業中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處(煩請轉知臺中、沙鹿及豐原就業服務站)、南投就業中心、員林就業中心、彰化就業中心、虎尾就業中心、朴子就業中心、嘉義就業中心、永康就業中心、斗六就業中心、臺南就業中心、新營就業中心、潮州就業中心、屏東就業中心、臺東就業中心、澎湖就業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(煩請轉知岡山及鳳山就業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(煩請轉知板橋、中和及三重就業服務站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含附件)

